

審查委員單位	節次	審查意見
右列委員及單位均無意見	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、經濟部技術處、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王委員榮勝	3	建議增加”燈面”之定義，可參考 3.8。
王委員榮勝	5.1.13	建議刪(因此小節只針對光強度) (a) 備考 6，備考 7
王委員榮勝	5.1.13	此節下列備考內容應為規格要求，建議不以備考方式呈現。 (a) 備考 5 (b) 備考 7，備考 8 (c) 備考 4，備考 5
王委員榮勝	5.1.16	<del>依 6.1.16 方法試驗，燈面之 LED 單顆燈體之排列採串並聯方式者，在單一顆 LED 損壞時，燈面應仍能正常動作，並需維持燈號之原功能性(光度及辨識度)。</del> <u>符合性依 6.1.16 試驗，燈面上 LED 不亮之顆數需低於 5 %；若由燈面無法透過目視辨別 LED 顆數，則上述要求不計，但燈具光強度或輝度仍需符合 5.1.13 定義之規格燈具需符合 5.1.13 機械軸上光強度及輝度之要求。</u>  建議說明： 1.不限定針對 LED 單顆燈體之排列採串並聯方式者，如此也可避免認定上之爭議。 2.將”維持燈號之原功能性”之要求明確化。 3.無法透過目視辨別 LED 顆數者，將其符合 5.1.13 規定之要求明確化並簡化只要求機械軸上之光度符合性作代表。
高委員士欽	5.1.16	”燈具”光強度或輝度仍需符合 5.1.13 定義之規格。 標準名稱為號誌燈燈面，建議燈具改燈面較為合適。 LED 不亮顆數已要求需低於 5 %，建議將光強度或輝度仍需符合 5.1.13 的要求，改為機械軸心之俯角 0 度及水平角 0 度的光強度或輝度變動需小於± 5 %。
王委員榮勝	6.1.16	失效保護試驗 將 LED 交通號誌燈 LED 燈體單一損壞(開路)後時，檢視其號誌燈是否仍能正常動作、 <del>其辨識情形與光強度變化</del> <u>並計算不亮之 LED 單體顆數；如需測量機械軸上之光強度及輝度，依 6.1.11 及 6.1.12 試驗方法進行。</u>

查意見彙編

審查委員單位	節次	審 查 意 見
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綠 能與環境研究 所	6.3.3	原文：將燈箱(含罩簷)搭配 LED 交通號誌燈燈面，在風速 16 級風 (51.5~56.4 (m/s)，強烈颱風)狀態下... 建議參照 CNS16069：將燈箱(含罩簷)搭配 LED 交通號誌燈燈面， 在風速 17 級風(56.1~61.2 (m/s)，強烈颱風)狀態下...)
高委員士欽	6.3.4	鹽霧試驗主要影響電性安規，6.1.11 光強度或 6.1.12 輝度試驗的 要求 建議可以改為械軸心之俯角 0 度及水平角 0 度的光強度或輝度變 動需小於± 5 %

意見彙編截止日：112 年 03 月 20 日